

拆卸工程

圖則已予批准，請注意以下條件：

- (a) 根據《2009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》及《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》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、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專門承建商（拆卸）應各有一隊監督人員監督地盤的拆卸工程，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，不會使任何建築物、構築物、土地、街道或設施的安全度不足夠，或減損其穩定性，或對其造成危險。
 - [#](b) 註冊專門承建商（拆卸）須委聘全職的 T5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，以全程監督複雜構築物的拆卸工程，以及作為擋土構築物以支撐相鄰土地的建築物（地面水平差距超逾 1.5 米）的拆卸過程。該 T5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須為結構、土木或建築工程範疇的註冊專業工程師，並向註冊專門承建商（拆卸）直接負責。
 - (c) 根據《2004 年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》，註冊專門承建商（拆卸）應備妥並執行泥石處置及管理系統。
2. 根據《建築物（拆卸工程）規例》第 9(3)條，在拆除工程中所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（手持式動力工具除外）或裝備，須由具備操作該裝置或設備經驗的人員操作；該名操作人員須由具備足夠拆卸工程經驗的適任管工直接監督。
3. 關於上文第 1 及第 2 段，應在申請拆卸工程施工同意書之前或同時呈交下列文件：
- (a) 監工計劃書，顯示拆卸工程的地盤監督細節和 T5 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的詳細資料。
 - (b) 泥石處置及管理系統的細節。
 - (c) 擬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或設備的操作人員[^]個人資料、資格和經驗。

[#] 刪除如不適用。

[^] 若將使用的動力機械裝置或裝備屬遙控操作，操作人員應已完成由香港建造學院舉辦的「建築物拆卸機械人操作員證書」培訓課程，並取得相關證書。操作員必須留在動力機械裝置或裝備附近，並僅在其直接視線範圍內時，方可進行拆除作業。有關遙控操作動力機械裝置的詳情，應在拆除工程開始前 7 天呈交予屋宇署備存。

****** 就本附錄提及的文件／報告中包含的個人資料：
收集的目的

- (i) 屋宇署會使用所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- (a) 處理你呈交的文件的相关事務；

- (b) 處理與本附錄所指明的工程的相關事務；以及
- (c) 方便屋宇署與有關人士聯絡。

獲轉交資料的部門／人士

- (ii) 本署可能會披露你提供的個人資料予：
 - (a) 其他政府部門、決策局及相關機構，以作上述第(i)段所列的用途；
 - 以及
 - (b) 任何人士，以作上述第(i)(b)段所列的用途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- (iii)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第 18 條、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，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所提交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有權索取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呈交文件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責任

- (iv) 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有責任向相關資料當事人傳達上述資料。